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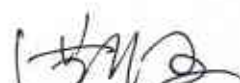
该提案在提案人资格、提交时间、提案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公司增加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利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优惠利率降低财务成本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汤新华


洪波


温步瀛

2020年4月24日